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5.7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5.70 万份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5.7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4、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已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公司已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8 日。

2、行权价格:37.61 元/股。

3、授予数量:65.70 万份。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5、授予人数:20 人。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 2023 年授出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行权安排:

1)等待期届满之后,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4)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或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 2022 年营业收入。

3、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予以全部行权。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人员(共计 20 人)	65.70	100.00%	0.11%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5.7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37.58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1 年、2 年、3 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各行权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2.76%、14.86%、14.70%(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1.89%(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类"食品饮料-休闲食品"最近 1 年的年化股息率,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65.70 万份,产生的激励成本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86.98	25.98	92.11	49.14	19.75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5.7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5.7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65.7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7.61 元/股。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凌志敏先生、罗宇浩先生、潘正强先生、邱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元先生、顾建汝女士、沈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凌志敏、罗宇浩、潘正强、邱志华、顾建汝、沈福鑫任期三年,周元任期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周元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凌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1、选举顾建汝女士、潘正强先生、沈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顾建汝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凌志敏先生、罗宇浩先生、周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凌志敏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周元先生、邱志华先生、顾建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元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沈福鑫先生、凌志敏先生、周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沈福鑫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顾建汝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杨曙光先生、何賫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及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高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凌志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罗宇浩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邱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家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邱志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电子信箱:Public@apsystems.cn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凌志敏:男,1961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微电子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0 月,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做博士后研究;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美国 AMD 公司资深主任工程师;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美国 Xilinx 公司资深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美国 Solaria 公司资深副总裁。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凌志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罗宇浩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凌志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29,552 股,持股比例为 14.49%。通过持有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凌志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宇浩: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固体电子器件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美国 Xilinx 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美国 Solaria 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

罗宇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凌志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罗宇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43,103 股,持股比例为 12.36%。除上述情形外,罗宇浩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邱志华: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81 年至 2007 年历任浙江嘉控电气股份公司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2007 年至 2009 年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邱志华先生为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54%的股份,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12%的股份。邱志华通过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邱志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家武:男,张家武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大学会计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武汉冶金设备制造公司会计;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家武先生通过持有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8%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张家武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418,4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418,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5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凌志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417,833	99.9992	是
1.02	选举罗宇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417,833	99.9992	是
1.03	选举邱志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397,811	99.9715	是
1.04	选举潘正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397,811	99.971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周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17,833	99.9992	是
2.02	选举顾建汝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17,833	99.9992	是
2.03	选举沈福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17,833	99.9992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曙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397,811	99.9715	是
3.02	选举何賫一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417,833	99.999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凌志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8,843	99.9803				
1.02	选举罗宇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8,843	99.9803				
1.03	选举邱志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8,821	99.3172				
1.04	选举潘正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98,821	99.3172				
2.01	选举周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8,843	99.9803				
2.02	选举顾建汝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8,843	99.9803				
2.03	选举沈福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8,843	99.98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赵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昱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一致同意推荐监事高虹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高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35,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1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学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顾新宏先生、董事怀念先生、独立董事彭迅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丁林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万宏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张飞律师、刘薇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035,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35,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飞、刘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大幅上涨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 101.76%,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幅度为 0.2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偏离上证指数涨幅,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没有机器人相关业务。

● 公司目前尚未形成与新型工业化相关的销售和服务收入。

●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为 6,177.36 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 33.4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没有机器人相关业务。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 6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将公司与新型工业化概念股票相关联。公司目前在上述方面尚未形成销售和服务收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为 6,177.36 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 33.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股价短期大幅上涨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8 日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 101.76%,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幅度为 0.2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偏离上证指数涨幅,股价表现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4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慈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13,865,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公司股东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溢新天")持有公司股份 12,107,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巨慈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865,543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46%。

渤溢新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股东巨慈有限、渤溢新天出具的《巨慈有限公司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慈有限在本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56,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本次权益变动后,巨慈有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08,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渤溢新天在本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溢新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17,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umbo Kindness Limited	5%以下股东	13,865,543	3.46%	IPO 前取得:13,865,543 股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107,637	3.02%	IPO 前取得:12,107,63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Jumbo Kindness Limited	3,056,748	0.76%	2023/3/29 ~ 2023/9/28	集中竞价交易	21.00-22.57	66,488,779.82	未完成:10,808,795 股	10,808,795	2.70%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0,000	1.47%	2023/3/29 ~ 2023/9/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52-22.58	125,726,534.00	未完成:6,110,000 股	6,217,637	1.55%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4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